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41
31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I)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第 33/202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

* 决议草案是委内瑞拉代表团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七十七国集团成员提出的。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15号决议，

1. 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¹；

2. 欢迎秘书长设想的秘书处一级关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政策问题的协商安排²，以及关于规划、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的协商安排³；

3. 请秘书长安排所有有关联合国实体在秘书处一级上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所需的合作和援助，使这些协商安排得以发挥有效作用；

4. 重申按照大会第34/215号决议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切实执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实行其报告第25段¹所述的现行的报告安排所需的调整，以便充分反映大会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特别是第四节第5段(c)所设想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职权和职责范围，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包括这些调整的订正组织图表；

6. 重申总干事有责任制订联合国厅处和机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一切活动的有关政策的准则，以期确能使这一切活动协调一致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因此特别使它们对整个组织的政策和制度的影响从观点出发对秘书处一级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建议和行动进行普遍监督；

7.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按照秘书长报告提供的情报¹，根据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所载有关机构间协调的原则，审议总干事在

¹ A/35/527 和 Corr.1.

² 同上，第9—15段。

³ 同上，第16—20段。

实际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 4 段(a)所述职务时涉及的问题；

8.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3 4 至 3 9 段¹概述关于总干事切实执行职责所需的资源的审议经过；

9.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交上面第 5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包括其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第三节¹讨论的问题所设想的措施的情报。
